

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148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(港口運作程序)

船隻航行監察服務

在香港東面水域航行和大鵬灣一帶的報告點

一艘由鹽田駛往香港的遠洋船據報在航經一處海圖水深為 5.8 米的淺灘 (22° 18.0'N、114° 26.0'E) (WGS 84 基準) 時擱淺。該船僅輕微受損，並未作出船員受傷或附近水域受污染的報告。

2. 船長在大鵬灣一帶駕駛船隻時，務須時刻極度謹慎，並事先就不宜進入的區域小心作好規劃。一般而言，船隻應在連接石牛洲西端與白沙洲西端的直線以東水域航行。

3. 為免再次發生同類意外，所有船長在果洲群島以東水域航行時，務須遠離該淺灘。

4. 參與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的船隻如在大鵬灣一帶航行，應在航經：

(i) 石牛洲；以及

(ii) 白沙洲

時，利用甚高頻頻道 12 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（呼號為“MARDEP”）報告。

5. 本佈告附有上述兩個報告點、石牛洲、白沙洲及有關淺灘的位置示意圖。

6.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1998 年第 165 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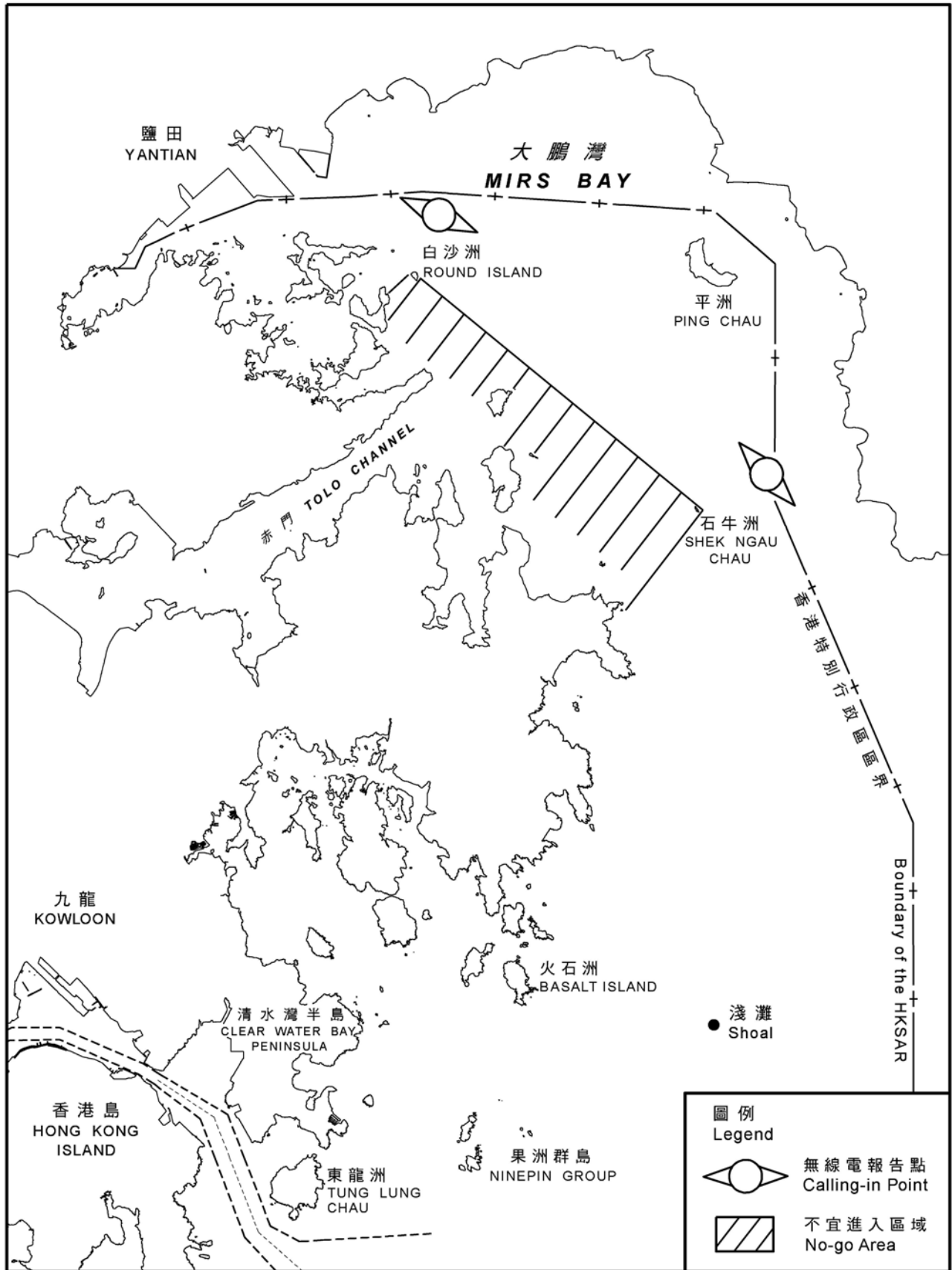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8 年 11 月 27 日

檔號：L/M 46/08 in PA/S/VTC 103/7/2008

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148 號附圖
 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148 of 2008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 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